

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《教育部 基础教育司工作提醒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，厅直属中小学：

现将《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工作提醒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各市、县（区）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工作统筹，指导辖区学校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秩序，抓好教育教学活动，坚决纠正和制止开展华而不实的活动、提出不切实际的口号、悬挂博眼球的标语等行为。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对集体活动的审核把关和请示报告，确保活动内容紧贴学生实际、紧贴教学要求，营造良好的教育教学环境。

附件：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工作提醒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